

监督举报地址：岚县应急管理局 举报电话：0358—6722380 邮箱：lxyjglj6722380@163.com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下 达 时 间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
山西焦煤集团 岚县正利煤业 有限公司未对 安全设施设备 维护保养违法 案	晋（岚县） 煤 安 罚 【 2025 】 103001 号	2025 年 3 月 17 日	山西焦煤集 团岚县正利 煤业有限公 司	2025 年 1 月 8 日，岚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检查员兰鹏飞、靳茂云按照月度监管计划对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4-1-105 上顺槽巷口第一组隔爆设施有三个水袋缺水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 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 罚： 处人民币贰万元罚 款（¥20,000.00）。

监督举报地址：岚县应急管理局 举报电话：0358—6722380 邮箱：lxyjglj6722380@163.com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下 达 时 间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违法案	晋（岚县）煤 安 罚【 2025 】103002 号	2025 年 3 月 17 日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岚县应急管理局的煤矿安全检查员兰鹏飞、靳茂云按照月度监管计划对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4 煤变电所回风巷侧通道防护门里侧无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的措施。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叁万元罚款（¥30,000.00）。

监督举报地址：岚县应急管理局 举报电话：0358—6722380 邮箱：lxyjglj6722380@163.com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下 达 时 间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
大同煤矿集团同安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管理违法案	晋（岚县） 煤 安 罚 【 2025 】 103003 号	2025 年 3 月 18 日	大 同 煤 矿 集 团 同 安 煤 业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岚县应急管理局的煤矿安全检查员赵三元、兰鹏飞、靳茂云按照《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吕安办发【2024】123 号配合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孝义市能源局及 5 名专家对大同煤矿集团同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 1. 供电系统图中中央变电所井底车场馈电开关额定电流计算偏大，现场为 180A，应为 151A；2. 行人巷一部皮带机头护网固定不牢靠；3. 三车场 25KW 调度钢丝绳淋油装置损坏，需及时更换。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四）项、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肆万元的罚款（¥40,000.00）。

监督举报地址： 岚县应急管理局 举报电话： 0358—6722380 邮箱： lxyjglj6722380@163.com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下 达 时 间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
山西焦煤集团 岚县正利煤业 有限公司安全 生产隐患管理 违法案	晋（岚县） 煤 安 罚 【 2025 】 103004 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焦煤集 团岚县正利 煤业有限公 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岚县应急管理局的煤矿安全检查员赵三元、兰鹏飞、靳茂云按照《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吕安办发【2024】123 号配合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孝义市能源局及 5 名专家对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 甲烷、一氧化碳调校原始记录为地面填报；2. 1 月 7 日胶带胶带侧过渡舱一氧化碳传感器故障，中心站运行日志未记录汇报人及处理记录；3. 井下总回风巷监控线缆与抽放管路搭接，间距小于 300mm；4. 4—105 切巷内矿压观测站迎头 50 米范围内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每日观测；5. 4-1-202A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九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条；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装工作面副巷第 12 组本煤层钻孔汇气管内有积水,未安设放水器 6. 地面瓦斯抽放泵站监控系统未并入监控系统日常管理; 7. 中央水泵房管子道应急绞车信号装置有光无声;8. 4-1-2022 运输巷拐弯处防撞警示标志牌板悬挂位置不醒目; 9. 4—105 切巷工作面检查 10 根锚杆,预紧力合格,其中有 2 根外露 60-70mm,超作业规程规定;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煤矿安全监察专员、注氮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	--	--	---

监督举报地址：岚县应急管理局 举报电话：0358—6722380 邮箱：lxyjglj6722380@163.com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下达时间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管理违法案	晋（岚县）煤安罚【2025】103005号	2025年4月7日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025年2月19日，岚县应急管理局的煤矿安全检察员赵三元、兰鹏飞、靳茂云按照《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吕安办发【2024】123号配合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孝义市能源局及5名专家对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4102（外）进架联巷现场截割后，只对顶板和迎头进行了临时支护，未对两帮进行临时支护；2.运输大巷单轨吊检修硐室施工现场右帮多根锚杆外露超长，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3.4102（外）进架联巷工作面粉尘传感器吊挂距工作面超过15m，不符合规范要求；4.4102（外）进架回风联巷风门调节窗未设置风量测定牌板；5.9103工作面2月份地质及水文地质预报未对预报区域底板标高范围、奥灰水位标高范围及X1地质异常体揭露位置、长、短轴、富水情况进行预测预报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八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捌万（¥80,000.00）

--	--	--	--	--	--

